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3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佳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968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商品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1年度偵字第29686號被告王佳盈犯商標法罪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期滿。扣案之仿冒Hello Kitty等商標之商品等物（詳如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9686號緩起訴處分書附表所示）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違反商標法一案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26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96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於112年10月2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且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緩起訴執行卷宗等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未經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授權，經鑑定結

01 果均屬仿冒商標商品乙節，有本院搜索票、內政部警政署保
02 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3 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蝦皮購物網頁截圖、如附表所示商
04 標登記資料及鑑定報告等存卷可考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不
0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
06 收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商標法第98
08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蔡忠衛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16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商標登記資料及鑑定報告
1	扣案之仿冒Hello Kitty商標圖樣緞帶	14件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	1.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2. 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、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
2	扣案之仿冒哆啦A夢商標圖樣緞帶	3件	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	1. 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 2.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
3	扣案之仿冒蠟筆小新商標圖樣緞帶	3件	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	1. 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 2.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
4	扣案之仿冒佩佩豬商標圖樣緞帶	21件	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、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	1.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2. 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
5	扣案之仿冒巧虎商標圖樣緞帶及掛繩	6件	日商倍樂生股份有限公司	1. 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 2. 日商倍樂生法務室出具之鑑定資格暨鑑識證明書、侵權價值鑑定證明書
6	扣案之仿冒Pokémon商標圖樣緞帶	11件	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	1. 徐宏昇律師出具之鑑定意見書 2. 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
7	扣案之仿冒Mario商標圖樣緞帶	9件		
8	扣案之仿冒POLI商標圖樣緞帶	5件	韓商・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	1. 東禾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侵權市值總額報告書 2. 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

